

证券代码：600598

证券简称：北大荒

公告编号：2020-002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涉诉（仲裁）案件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本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发布了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涉及诉讼（仲裁）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60），披露了公司诉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合同纠纷一案（案号为（2018）黑民初335号），涉案金额228,970,022.89元。公司于2019年7月1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3），于2019年7月29日收到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本案一审被告人提交的《上诉状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45）。

截止目前，本案件取得新进展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将本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20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19）最高法民终1762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如下：

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1,186,650.11元，由哈尔滨市道里区人民政府、哈尔滨市道里区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本案系终审判决。公司下一步将依法申请执行。故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